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上字第135號

上訴人 鄭定凡

被上訴人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王銘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921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及第244條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第2項規定，倘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以，當事人對於地方行政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如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如以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若未依上開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9條第1項規定，應以裁定駁回之。

01 二、上訴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民國111年12  
02 月16日18時3分許，在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西街85巷20號前，  
03 因有「在設有禁止停車標線之處所停車」之違規行為，經臺  
04 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填掣南市警  
05 交字第SZ0311617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逕行  
06 舉發。嗣上訴人不服舉發，於應到案日期前之111年12月26  
07 日向被上訴人陳述不服，經被上訴人函詢舉發機關後，認上  
08 訴人確有上揭違規行為，被上訴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09 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4款規定，於112年4月14  
10 日開立南市交裁字第78-SZ0311617號裁決書，裁處上訴人  
11 「罰鍰新臺幣600元」。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前經  
12 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112年度交字第921號判決（下稱原判  
13 決）駁回其訴。上訴人仍不服，爰提起本件上訴。

14 三、上訴意旨略以：(一)檢舉人須基於公益始能提出檢舉，然本件  
15 檢舉人自己將其所騎車號000-000號重型機車停放於自家門  
16 前禁止臨時停車(紅線)上，未能以身作則，如何有資格去檢  
17 舉他人違停。(二)上訴人違停沒有妨礙交通，只須勸導即可。  
18 (三)檢舉人係打電話檢舉，非正當法律程序，大橋派出所卻受  
19 理顯有疏失。(四)黃線停車有三分鐘之限制，但取締照片只有  
20 乙張，未呈現停放時間長短。(五)檢舉人未依正當法律程序檢  
21 舉，應予處理。(六)依據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112年5月5  
22 日運駕字第1125034203函略以：檢舉違規臨時停車案件，應  
23 提供完整證據資料，未提供者不予處理，請參考。(七)另依據  
24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第1  
25 項第5款規定(類推適用)：駕駛汽車因上、下客貨，致有本  
26 條例第55條之情形，惟尚無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者得施以勸  
27 導，免予舉發。(八)檢舉人應提供本件違停時間軸至少頭尾照  
28 片各乙張足證停車已超過3分鐘期限。(九)自113年6月30日以  
29 後新「道交條例」已限縮民眾不得檢舉違停，依法律從新從  
30 優原則，適用於本件等語。

01 四、經核上訴人前揭上訴理由，其內容並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有何  
02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  
03 其內容，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  
04 列各款之具體事實，自難認其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  
05 具體之指摘。依首揭規定及說明，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以裁  
06 定駁回。

07 五、上訴審訴訟費用（裁判費）7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

08 六、結論：上訴不合法。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0 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

11 法官 孫 奇 芳

12 法官 邱 政 強

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6 書記官 黃 玉 幸